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0942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黃超群

債 務 人 王孜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貳萬捌仟捌佰伍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1年5月16日撥付信用貸款5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約定自撥貸日起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計6.19%機動計息，按月計付；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者；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不另收取違約金。若為零利率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

三、相對人又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

01 用貸款，聲請人於113年2月29日撥付信用貸款25萬元整予相
02 對人，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約定自撥貸日起依聲請人個
03 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計7.41%機動計息，按月計付；
04 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
05 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06 者；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不另收取違約金。若為零利
07 率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
08 定書第16條)。

09 四、次依聲請人線上成立契約所示，其上留存有相對人IP位
10 置，聲請人確與相對人進行系爭貸款之照會程序。另由系爭
11 借款之還款明細，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貸款每月應還之月付
12 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13 五、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14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15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
16 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
17 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
18 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已詳盡舉證之責。

19 六、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分別繳納至114年6月16日及114
20 年5月29日，經聲請人屢次催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誠
21 屬非是，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
22 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一次
23 償還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七、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
25 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6 釋明文件：線上成立契約2份、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2
27 份、往來明細2份、利率變動表、金管會函影本、戶籍謄本
28 影本

2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3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03 附表
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20942號
05 利息：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12617元	王孜綺	自民國114年 06月16日起	至民國114年 07月16日止	年息7.9%
			自民國114年 07月17日起	至民國115年 01月16日止	年息9.48%
			自民國115年 01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9%
002	新臺幣 216235元	王孜綺	自民國114年 05月29日起	至民國114年 06月29日止	年息9.12%
			自民國114年 06月30日起	至民國115年 01月29日止	年息10.944%
			自民國115年 01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12%